

# 马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马关县财政局

# 文件

马安监联发〔2018〕1号

---

## 马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马关县财政局 关于返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通知

各乡镇（场）、代理银行、相关企业：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二十九条“取消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高处悬挂作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应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已缴（未退）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企业，全额返还风险抵押金，返还风险

抵押金的企业应当为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场）负责通知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于2018年3月9日起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请退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应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退款申请表（附件1）、风险抵押金缴存凭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人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法人签字授权委托书。

三、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核发《云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划拨款通知书》（附件2），企业接到通知后，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退款手续。

马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9日  
马关县财政局



---

马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秘书股

2018年3月9日印发